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游相华、林建东因公务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诚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诚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名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突出集团公司对系统各公司/事业部/分支机构的业务规划指导和职能管理调配与管控,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以"中心制"原则,公司决定对相关部门名称进行调整,调整后部分部门相关人员的岗位名称作相应调整。

本次部分部门名称调整,不涉及部门职能的调整,不涉及公司部门的新设、合并及撤销,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玮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庆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庆祝先生简历如下:

王庆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天培先生因分管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陈天培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天培先生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聘任高玮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玮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高玮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高玮琳女士简历如下:

高玮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合诚股份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综合部经理。现任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综合部经理。持有公司2.8875%的股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游相华、林建东和彭大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高玮琳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高玮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高玮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电子邮箱:hczx@holsin.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邮政编码:361009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4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15年12月9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其中第一个解锁期的已于2016年12月9日届满。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3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6〕8-118号),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17,915,209.80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46.4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23,401,276.93元、1,017,915,209.80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5年度,首次授予的129名激励对象考核"良好"以上,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曹松华、陈召良、何斌等6人2015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将解锁80%;激励对象高进、梁恩全、唐国明3人2015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15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32,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名。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万股)
蒋思海	董事会主席、总裁	2500	625	1875	625
罗利成	执行总裁	1000	250	750	250
李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225	675	225
刘忠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175	525	175
喻林强	副总裁	700	175	525	175
何立为	副总裁	300	75	225	75
王洪飞	副总裁	1000	250	750	250
方明富	副总裁	700	175	525	175
罗亮	职工代表董事	250	62.5	187.5	62.5
周达	职工代表董事	115	28.75	86.25	28.75
中层管理人员		9,539	2,384.75	7,154.25	2,342
合计		17,704	4,426	13,278	4,383.25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2,526,001	32.22	-43,832,500	1,678,693,501	31.4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640,000	3.57	-43,832,500	146,807,500	2.7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20,408,163	19.08		1,020,408,163	19.08
04 高管锁定股	511,477,838	9.57		511,477,838	9.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24,142,315	67.78	43,832,500	3,667,974,815	68.60
三、总股本	5,346,668,316	100.00	0	5,346,668,316	100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宋颀年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联系上,未能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实际运营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增加"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航空地面服务、粮食仓储、烘干业务,农业浸种催芽业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资增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企业体制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水平,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阳光")。交易完成后,化肥公司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洪泽阳光股权比例51%,公司股权比例49%。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化肥公司。公司曾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有关资产出资,成立法人独资企业,并授权经理机构完成化肥公司设立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2016年6月20日化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金3 亿元。化肥公司资产账面净值446,493,148.30元。

(三)合作方介绍

洪泽阳光法定代表人刘宜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是2015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洪泽阳光专注服务于化工、新能源、生物质利用等领域,助力企业实现环保、清洁能源的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投融资平台,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

(四)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拟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过洽谈磋商,公司与洪泽阳光达成以下共识:

1、化肥公司由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持有化肥公司49%的股权,洪泽阳光持有化肥公司51%股权。

2、化肥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不变。洪泽阳光用其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投资化肥公司。注入的资产经评估后,按持股比例计入实收资本,其中洪泽阳光1.53亿元,公司1.47亿元,超出注册资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洪泽阳光增资于3—5年内分期缴足。

4、化肥公司设董事会,洪泽阳光推荐三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人选,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化肥公司设监事会,公司推荐一名监事会主席人选,洪泽阳光推荐一名监事,另设职工监事一名;化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洪泽阳光推荐,经董事会审核聘用。

5、双方协议签订后,化肥公司以BT模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目前采用BT模式筹集建设资金成了项目融资的一种新模式。)对生产工艺、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并生产炭基复合肥。后续化肥公司融资借贷,如需股东进行担保,各方按持股比例履行担保义务。

6、公司全力协助化肥公司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五)交易的意义

1、化肥公司(含其前身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连续8年巨额亏损,资不抵债,预计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180%,公司每年还需要为其补贴数额巨大的货币资金,已经成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巨大包袱。其通过自身力量已经无力改变现状,公司也已经不能再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但想要对其实行关停也困难重重,会影响公司和农户的粮食生产,更具专业的团队对其进行挽救。

2、本次通过引入投资者,可以改善化肥公司体制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对化肥公司生产装置、工艺流程的改造以及对产品结构的调整,盘活资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增长点和利润空间,为化肥公司带来希望和生机,以求得化肥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3、公司拥有十六家农业分公司,有化肥自用的消费市场,本次合作可以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且黑龙江为我国农业大省,化肥公司拟生产的炭基复合肥市场前景看好,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4、合作方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能够改善目前化肥公司生产、经营不力的局面。

(六)交易的不确定因素及考虑

1、本次合作方拟以资产出资,但其具体资产状况,以及这些资产未来能够带来的收益尚未确定,且出资时间为3-5年。但考虑到合资后化肥公司改造期间也无法进行生产,以及目前自身状况,公司不会有更大损失。

2、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后,化肥公司将进行技术改造,方案虽经论证,但由于市场等原因,仍存在改造后成本降低幅度、增加的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改造资金由化肥公司自筹。化肥公司自筹资金时,可能需要化肥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存在担保风险。但考虑到如果不进行合作而浩化公司继续生产,公司每年为其提供的资金额度也十分巨大,也不低于担保代偿产生的损失,公司可以接受。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授权经理机构完成本次交易,并授权经理机构在本次交易内容未做重大变动的情况下的情处理具体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青龙山分公司购买青龙山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山分公司")为保证水稻生产种子安全、农户使用放心的良种和利益不受到损失,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经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以下简称:"青龙山农场")协商,拟用自有资金购买青龙山农场建设完成的水稻浸种催芽设备6套,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拟购买的资产产权清晰无争议,整体状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6,094,000.00元,累计折旧806,688.02元,净额5,287,311.98元。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青龙山农场同意向青龙山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5,087,800.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5,087,800.00元。3、交易价款以货币方式于合同签订、资产交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青龙山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风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青龙山分公司购买青龙山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14:30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青龙山分公司购买青龙山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山分公司)随着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农户科学种田水平的日益提高,粮食产量也再逐年增加,而与之相配套的农业基础设施,尤其是水稻浸种催芽设备严重不足。为保证水稻生产种子安全、农户使用放心的良种和利益不受到损失,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经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以下简称:青龙山农场)协商,拟用自有资金购买青龙山农场建设完成的水稻浸种催芽设备6套,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本次拟购买青龙山农场2012年、2015年分别投资建设完成的2套和4套水稻浸种催芽设备。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6,094,000.00元,累计折旧806,688.02元,净额5,287,311.98元。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以2016年10月3日为基准日的青龙山农场拟转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16]第391号),上述设备评估价值5,087,800.00元,增值率为-3.77%。该设备产权清晰无争议,整体状况较好。

双方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5,087,800.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5,087,800.00元。交易价款以货币方式于合同签订、资产交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青龙山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实际运营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增加"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航空地面服务、粮食仓储、烘干业务,农业浸种催芽业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化肥(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种子引进、繁育、加工、销售;造纸、中草药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农药的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化肥(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种子引进、繁育、加工、销售;造纸、中草药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农药的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航空地面服务、粮食仓储、烘干业务,农业浸种催芽业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龙山分公司购买青龙山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拟购买青龙山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浸种催芽设备6套,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青龙山分公司水稻浸种催芽能力,保证农户使用优质芽种,为农业生产稳产高产奠定坚实基础。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山分公司")随着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农户科学种田水平的日益提高,粮食产量也在逐年增加,而与之相配套的农业基础设施,尤其是水稻浸种催芽设备严重不足。为保证水稻生产种子安全、农户使用放心的良种和利益不受到损失,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经与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以下简称:"青龙山农场")协商,拟用自有资金购买青龙山农场建设完成的水稻浸种催芽设备6套,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

青龙山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昌盛,注册资本1,094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场,其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农作物、农业、渔业、谷物仓储等。

三、资产状况

本次拟购买青龙山农场2012年、2015年分别投资建设完成的2套和4套水稻浸种催芽设备(每套包括热水锅炉1台、油箱、配电柜、浸种箱5个、调温箱2个、控制器7个)。上述6套资产账面原值合计6,094,000.00元,累计折旧806,688.02元,净额5,287,311.98元。

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以2016年10月3日为基准日的青龙山农场拟转让机器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16]第391号),上述6套水稻浸种催芽设备评估价值5,087,800.00元,增值率为-3.77%。该设备产权清晰无争议,整体状况较好。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青龙山农场同意向青龙山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二)双方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5,087,800.00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5,087,800.00元。

(三)交易价款以货币方式于合同签订、资产交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青龙山分公司水稻浸种催芽能力,保证农户使用优质芽种,为农业生产稳产高产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青龙山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青龙山分公司购买青龙山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8日

至2016年12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资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6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16/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6年12月26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资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4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1项诉讼取得新进展,涉案金额为113,768,625.66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1	2013.5	2013.5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加工)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	2012年12月23日,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青枫")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鑫亚公司委托北大荒青枫加工亚麻4000吨。因北大荒青枫在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隐瞒真实加工进展情况,且迟迟不予交付产成品,故鑫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加工合同并返还未加工亚麻原料及已加工产成品。	113768625.66		案件于2013年5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年7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黑高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一、解除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所签订的156号《亚麻纱加工合同》;二、青枫公司按《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系数4.628给付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鑫亚公司诉请要求未按实际加工系数2.2交付加工产成品,认为北大荒青枫无权扣除已生产出的953.821吨长麻纱,故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经二审审理改判支持了鑫亚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判决生效后,北大荒青枫未履行交付义务,鑫亚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6】黑执21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6】黑01执字第229号)。截至目前,鑫亚公司已按照执行裁定书接收了部分亚麻产品:其中:亚麻纱537.40045吨,短亚麻469.099吨。		最高院于2015年3月23日受理本案,于2015年5月13日、6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于10月21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北大荒青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长麻纱用料系数2.2、其他用料系数按照《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毕的亚麻纱产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1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乐山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0%。根据银行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用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一号盛世天城部份商业用房做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胡先林夫妇和胡智奇夫妇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99%的股权。本次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1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乐山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0%。根据银行要求,此笔贷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用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一号盛世天城部份商业用房做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胡先林夫妇和胡智奇夫妇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金宇房产99%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贷款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 21201.81万元,负债总额11982.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19.68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31.67万元,利润总额-1828.58万元,净利润-1824.91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4221.04万元,负债总额16336.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84.97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82万元,利润总额-1334.71万元,净利润 -1334.71万元。

截止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为资产抵押担保,4500万元是股权质押担保,前述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母公司抵押事项是母公司自身向银行贷款1500万元而向银行提供的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形成;母公司无诉讼仲裁等其他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后,本公司将与乐山商业银行南充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母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余额为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95%,无逾期的担保。前述累计对外担保额均为合并报表内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1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

电 话:0817-6170888

传 真:0817-6170777

邮 编:637005

联 系 人:俞红 潘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车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